

嘉義縣青年租屋加碼補貼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府勞資字第 1120250706 函訂定

壹、計畫宗旨

協助解決嘉義縣(以下簡稱本縣)青年居住問題，配合內政部營建署「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以下簡稱中央計畫)，藉以鼓勵青年結婚育兒，減輕本縣青年居住負擔，辦理青年租屋加碼補貼。

貳、補貼項目：承租住宅租金費用補貼。

參、主辦單位：嘉義縣政府。

肆、經費來源：嘉義縣政府公務預算。

伍、實施期程：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試辦一年。若執行成效良好，則持續辦理。

陸、補貼對象及條件

一、申請及補貼期間設籍及租屋於本縣為限。

二、申請日前一年度為內政部營建署審查通過之「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一級、二級核定戶，且該申請年度年齡四十五歲(含)以下者。

三、申請日前一年度為內政部營建署審查通過之「三百億元中央

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三級核定戶。

柒、補貼額度

一、租金補貼以中央計畫之補貼期數為基準，補助期間最長為十二期，每戶每年度最高補貼金額為新臺幣三千六百元。

二、補貼金額以中央計畫補貼金額與本府補貼金額之合計不超過實際總租金為限。

捌、撥補方式：

租金加碼補貼合格戶依核定補貼金額，一次撥入申請人指定之郵政儲金帳戶。

玖、申請期程及方式

一、本補貼於本府公告指定日受理申請。

二、申請人應於申請期間內應填具申請表(附件一)，並檢附下列

證明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

(一)「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核定公文。

(二)申請人之郵政儲金簿封面影本。但申請人之郵政郵政儲

金帳戶因債務關係法院強制執行或因其他因素致無法使

用者，得由受補貼者填具切結書，切結以申請人指定之郵

局帳戶作為核撥之帳戶。

三、申請人應具備之申請文件不全或其內容不完備者，由本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拾、審查作業

一、主辦單位應依受理申請順序審查申請人提供申請資料，審核不合格者，駁回其申請。

二、主辦機關審查資料不全者，應通知限期於十日內補正。

三、主辦機關應於受理申請後六個月內完成審查，完成審查作業期程及核發核定函或駁回申請案件，必要時得視實際情形延長之。

拾壹、本計畫租金補貼之撤銷、廢止及追回

一、本府租金加碼補貼核定戶於受補貼期間，如戶籍或租屋地遷移出本縣、申請人及其他家庭成員重複享有住宅資源（如承租國宅或社宅、享有其他住宅補貼）或有任何違反「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作業規定」導致停止租金補貼，並撤銷或廢止內政部營建署補貼處分之情事，則自事實發生日起停止發給本府租金加碼補貼，並應繳回溢領款項。

二、申請人因不符或喪失資格，經撤銷或廢止本補貼核准之行政處分，若無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溢撥補貼款項，得由嘉義縣政府公務預算支應。

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主辦單位核發補貼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主辦單位依該資料或陳述核發補貼者。

四、申請人如不服審核結果，可依法提起行政救濟，或如有得申復理由，自行政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申復書，逕向本府遞送提出申復。

拾貳、本計畫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